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應認真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尤其是，評估下列與投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風險。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中國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與香港不同。以下描述的任何風險及不確定性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我們的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全部或部分投資虧損。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或吸引我們的客戶進行更多的消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了增加收入和保持增長，我們必須留住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並鼓勵彼等使用我們的服務。與業界常見的情況一樣，我們並沒有就每項業務與客戶簽訂長期服務協議。我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來自單個項目協議或為期一年或更短的協議，例如有關定制報告和營銷服務的協議。該等協議所得收入性質上不屬經常性收入，因此我們收入面臨不確定性及潛在波動風險。此外，儘管我們的某些服務(如私募通的服務)是按月或年度訂閱的，但我們可能無法促使現有客戶繼續訂閱以維持或增加經常性收入。我們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透過我們的服務平台，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高品質的服務。為此，我們必須繼續加強我們線上平台的功能，擴大我們的線下服務，並跟上用戶偏好及市場趨勢。倘我們未以有效的方式提供服務或倘彼等不相信彼等支出將產生與其他替代性的服務提供商相比更具競爭力的回報或效力，客戶可能停止使用我們的服務或可能只願意以更低的價格購買我們的服務，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保持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也取決於以下因素，其中一些是我們無法控制的：

- 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場佔有率；
-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售價及付款條款的競爭力，而這可能會受到我們資本及財務資源的限制；
- 我們可能推出的新服務和功能的市場接受度；
- 市場參與者之間的合併、收購或其他合併；及
- 國內外經濟狀況對股權投資行業發展的整體影響。

倘由於上述任何因素導致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客戶和吸引新客戶，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現有客戶減少或停止使用我們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在我們的服務上進行類似或更多支出的新客戶，這可能對我們維持及／或增加收入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於中國股權投資服務行業，為中國股權投資行業的各類參與者(包括投資人、創業者、成長型企業及政府機構)提供數據服務、營銷服務、諮詢服務及培訓服務。中國經濟及市場的不利狀況可能對中國股權投資行業的整體發展、行業參與者的業務及決策過程、創業者及成長型企業資金來源的可獲得性及各級政府部門政策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這些影響都可能對客戶服務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例如，我們數據服務所得收入直接與我們客戶對及時準確的股權投資有關數據和資料的需求有關，且諮詢服務產生的收益直接與我們提供服務的融資交易的數量和價值有關，而該數量和價值全依賴於創業者及成長型企業的發展，以及投資人的投資能力及投資意願。在不利或不確定市場狀況期間，甚至是經濟蕭條期間，投資人、創業者、成長型企業及政府機構對綜合數據及數據相關服務的需求減少以及融資交易數量和價值都可能降低，從而降低對我們數據服務及諮詢服務的需求，且服務提供商之間的價格競爭可能會更加激烈。類似地，在中國整體經濟和市場情況不利的情況下，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減少彼等營銷支出，其獲得股權投資相關知識及資格的動力可能會下降，這將影響客戶對我們的營銷服務及培訓服務的需求。具體而言，由於我們的成本相對固定，而且我們可能無法在不減少收入的情況下降低我們的可變成本，或在一段時間內無法抵銷因市場和經濟狀況變動導致的收入減少，因此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全球或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放緩、證券市場波動、信貸市場波動及流動性收緊，貨幣市場的波動或重大調整、利率上漲、通貨膨脹、企業或主權違約、自然災害、恐怖主義或政治不確定性等各種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因此未來的經濟及市場環境可能會惡化。上述任何情況的發生都可能降低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保持我們數據庫的全面性、準確性及可靠性，我們的名譽可能會受到損害，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會減少。

我們的數據能力是我們業務經營的基礎。我們提供數據服務的成功與否取決於客戶對我們所提供數據的全面性、準確性和可靠性的信心。然而，建立及維持一個準確及可靠的數據庫是具有挑戰性的，特別是考慮到我們的私募通的全面覆蓋，以及對第三方或政府來源的可靠數據的有限的渠道及可獲取性。我們還需要頻繁更新我們的私募通，以確保即時性。我們的數據服務的有用性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使用的數據的可靠性，以及我們在研究及分析過程中為不同的數據點分配的相對權重。

風險因素

為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全面、準確及可靠的數據，我們主要通過內部專業數據收集團隊建立了私募通，彼等負責通過從公共記錄及向行業內各機構分發的問卷收集數據，並驗證該等數據以確保真實性及可靠性。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收集的數據不會過時、不準確或不完整，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內部的數據篩選、整合及組織方法及技術不會有瑕疵或缺陷。此外，在有限的高素質人才中，我們還面臨著對合格的數據收集及分析人才的激烈爭奪。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資金雄厚、能夠提供更有吸引力的薪酬方案的公司。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競爭人才或以合理的成本吸引和留住頂級人才，這將對我們的數據收集及分析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內部數據研究及分析能力的任何退化，無法以合理的成本吸引創新人才或人員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私募通或我們的分析結果不及時、準確、全面及可信，我們的信譽將受損，對我們的服務需求可能會減少或甚至面臨客戶對我們的法律申索，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大數據分析能力減弱，可能會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依靠大數據分析能力來改善及升級我們的私募通及其他服務產品，相應影響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以我們的私募通而言，我們通過發放問卷的方式收集大量的非結構化的原始數據，並從公共記錄中提取有用資料。我們的線上資料平台使用文件日誌來收集如流覽偏好等數據。我們利用我們的專有數據清洗模型對數據進行過濾和合併，並使用內部數據結構化系統對數據進行分析、匯總和分類，以便為我們的訂閱者和目標受眾提供有吸引力的數據服務。我們亦已開發數據模型及算法，以簡化我們的數據分析過程，並確保不會出錯。

我們在確保大數據分析能力的可靠性及有效性方面進行了大量投資。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數據不會因技術錯誤、安全漏洞或黑客事件而受損或丟失。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相關模型及系統隨時有效。我們的數據服務中的任何錯誤都可能導致我們產生無法吸引目標受眾或不能滿足客戶需求的内容。倘發生此情況，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與我們競爭對手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數據量增加，我們的模型及系統必須執行越來越複雜的處理及分析任務。如果我們專有模型及系統無法準確地分析相關數據及資料，或經歷重大錯誤或缺陷，我們的客戶將會對我們的服務不滿意，這將使我們的平台缺乏吸引力，導致我們的名譽受到損害及我們市場份額減少，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業務成功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提升品牌的能力。

我們認為維持及提升我們的「清科」品牌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業績高度依賴於我們知名度高的品牌實力，這對我們以較低的客戶獲取成本與中國的投資人、創業者及成長型企業及政府機構建立長期關係並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並保持我們在中國股權投資服務行業的領導地位。

此外，關於我們、我們的服務、經營及管理的負面新聞可能會威脅到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可能受到負面的宣傳報道，包括關於我們公司、我們業務、我們的管理、我們的服務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負面互聯網及博客帖子。此等負面宣傳可能來自第三方的惡意騷擾或不公平競爭行為。由於此等負面宣傳，我們甚至可能受到政府或監管調查，這可能需要花費大量的時間與開支以為自己辯護，我們可能或根本無法在一個合理的時期內確切反駁每一項指控。很多其他原因亦可能對我們名譽及客戶信心的造成損害，包括我們的員工或與我們開展業務的任何第三方的不當行為。因此，我們的品牌可能會在市場上受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的股價可能會下跌。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及有效利用我們在中國股權投資行業各參與者之間的網絡。

我們已經為中國股權投資行業的所有參與者建立了一個業務網絡，包括投資人、創業者、成長型企業及政府機構。我們維持這種網絡並在行業參與者中創造強大網絡效應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能夠在多大程度上維持及加強網絡的吸引力取決於我們為所有參與者提供互惠互利平台的能力，包括為投資人、創業者及其他行業參與者促進有意義的社交網絡機會、建立充滿活力及自我強化的社區。為此，我們需要(其中包括)維持服務品質，為行業參與者提供有吸引力的機會及其他福利，以及擴大我們網絡的範圍及規模。

為加強我們的網絡而作出的改動可能會被一名參與者正面看待，但卻對另一名參與者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無法維持及加強我們網絡的吸引力或我們無法有效致力於維持及利用該網絡以推廣我們的服務，我們將無法留住及吸引業內人士參與我們的網絡，並受益於網絡效應，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波動的影響。

我們已經並預計將繼續經歷我們的業務季節性。尤其是，我們一般會根據市場實踐和客戶需求，在接近年底的時候組織更多的線下行業活動，從而在下半年獲得更高的收入水平。影響我們或中國整體股權投資服務行業的其他季節性趨勢可能會發展，當前的季節性趨勢可能會變得更加明顯，所有該等都會導致我們經營業績的波動。因此，我們經營業績的過往模式可能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業績，並且對於我們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可能無意義。我們

風險因素

在未來幾個季度或幾年內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出現波動，偏離市場分析師和投資者的預期，任何在特定季度干擾我們業務的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經營業績產生不成比例的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股權投資服務行業競爭越來越激烈，並且我們預計該趨勢將繼續。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我們主要與其他股權投資服務提供商競爭，包括數據服務提供商、線上廣告服務提供商、線下活動服務提供商、諮詢服務提供商、培訓服務提供商等。隨著中國股權投資服務行業的不斷發展壯大，我們可能會面臨來自新參與者更激烈的競爭。我們的競爭基於許多因素，包括行業經驗和洞察力、適應客戶不斷變化需求的能力、品牌認知度、網絡、價格、服務範圍、服務集成水準及技術能力。倘我們無法有效與競爭對手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不同的商業模式，擁有不同的成本結構，有選擇地參與不同的細分市場或提供更廣泛的產品及服務。彼等可能最終證明會更成功或更適應新的監管、技術及其他發展。我們某些現有及潛在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多的財務、技術、市場及其他資源，並且可能能夠投入更多的資源以開發、推廣、銷售及支持彼等產品及服務。我們的競爭對手也可能比我們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更廣泛的客戶基礎、更高的品牌認知度和更廣泛的合作夥伴關係。此外，現有的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收購一個或多個現有的競爭對手，或與一個或多個競爭對手形成戰略聯盟。我們的競爭對手也可能不時地招攬我們的員工，以便在我們的各個業務領域展開競爭；且我們的某些服務為新開發，可能無法有效地競爭及獲市場使用。

倘我們不能有效地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將會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的增長可能並不代表我們的未來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穩定增長。我們的總收入從2017年的人民幣129.3百萬元增長26.9%至2018年的人民幣164.1百萬元，並於2019年進一步增長2.0%至人民幣167.4百萬元。然而，我們的歷史增長率及業績可能並不能代表我們未來的增長或業績，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以過去的速度增長或避免任何下降。採用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來預測或估計我們未來的財務業績，是有內在風險的，因為其只反映我們過去在特定情況下的業績。由於中國股權投資行業的市場狀況惡化、中國政府用於管理經濟增長的宏觀經濟措施以及加劇的行業競爭等種種原因(包括某些超出我們控制的原因)，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歷史增長率、收入、毛利率、淨資產收益率。倘我們未能成功地應對上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性，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未來的業績將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公司發展和處理任何和所有可能阻礙公司發展的問題的能力。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範圍和複雜性的增長，我們將需要改善和升級我們的系統及基礎設施，這將需要大筆的開支以及大量珍貴管理資源的分配。如果我們不能保持必要的紀律水準，或不能在組織成長的過程中有效地分配有限的資源，我們的業務、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的不利影響。為了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還需要實施各種新的和升級的操作、技術和財務系統、程式和控制，包括改進我們的會計、精算、索賠和其他內部管理系統以及提高我們的合規及風險控制能力。我們的業務擴張可能會增加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和經營風險。我們預計我們將需要繼續投入大量的財務、運營和技術資源來管理我們的增長和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為了達到和保持盈利，我們將需要招聘、發展和保留有技能和經驗的人員。增加新員工和升級系統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並不總是符合公開市場分析師或投資者的預期，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在不同時期出現差異，從而導致我們的股價下跌。

業務發展迅速的客戶可能面臨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彼等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於為創業者、成長型企業和投資者服務，彼等的業務和前景是不斷變化和快速發展的。近年來，隨著我國經濟的顯著發展和轉型，出現了越來越多的創新商業模式，這進一步促進了我國經濟的增長和股權投資行業的繁榮。然而，該等新興業務的增長和持續盈利能力存在重大風險和不確定性。新業務的短期增長可能沒有我們預期的那麼快，而新業務模式的長期生存能力和前景仍然相對不可測。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取決於該等新業務的發展和客戶的表現，而客戶的表現又取決於以下因素：

- 客戶提升其現有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引進符合市場偏好的新產品和服務，以及拓展市場的能力；
- 影響中國新興業務的複雜監管環境和政府措施；
- 我們的客戶結合技術進步，預測及適應市場變化的能力；
- 新業務繼續吸引、保留、管理及激勵關鍵人才的吸引力；及
- 全球和國內經濟波動及市場趨勢。

該等因素中的大多數都是我們的客戶和我們自己無法控制的。例如，如果新的監管措施對我們的客戶經營的新興業務實施嚴格的許可證要求，彼等可能會在獲得必要的許可證方

風險因素

面付出巨大的成本，利潤也會下降。此外，如果彼等不能滿足許可證的要求，可能會被迫停止成功的業務活動，或受到警告、罰款和沒收收益。如此嚴重的業務中斷可能會降低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網上平台的許可證要求面臨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線上平台受到中國政府相關部門的監管以及該等部門對於營運所需牌照、許可證及批准規定的約束。請參閱「業務－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現有的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或政府主管部門隨後不會要求我們取得任何額外牌照、許可證及批准。倘政府當局釐定我們的線上平台屬於要求額外牌照、許可證或批准的經營範圍，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條款或及時獲取該等牌照或許可證，並未能獲得牌照、許可證或批准等可能受到罰款，法律制裁或下令暫停我們相關經營業務。此外，政府當局可不時頒佈新的法律、規則及條例，加強現有法律、規則及條例的執行，這可能會要求我們獲得新的和額外牌照、許可證或批准。在解釋和執行管理我們商業活動的現行及將來的法律法規方面可能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倘我們無法遵守適用法律規定，我們可能會被罰款、沒收我們不合規經營產生的收益或暫停我們的不合規經營，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一個第三方合作，為我們沙丘大學發佈視頻內容，我們關係的任何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沙丘大學現有提供的課程中，有相當大的部分課程以在線視頻形式開設。我們已與一個持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的獨立第三方合作，在沙丘大學發佈視頻內容。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培訓服務－沙丘大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該合作安排並不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由於若干第三方是該許可證的持有人，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第三方將不會違反可能導致許可證被撤銷或終止的任何法律法規。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確保我們持續依賴該等牌照的方式維持與該等第三方的關係。倘我們的關係惡化，我們可能無法根據該等合作安排提供我們的線上課程，亦可能無法以商業合理條件(若有)尋找勝任的替代者，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現有服務的改進以及新服務的引入可能不會成功，或者可能達不到預期的效果。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改善現有服務、引進新服務和提高市場競爭力的能力。任何改善或新服務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實際表現、定價水平、市場競爭、行業趨勢及客戶需求，其中大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未來計劃改進現有服務及引入新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升級我們的私募通及項目工場，豐富我們的線上服務，通過建立線下行

風險因素

業活動及投資學院的線上平台以擴大若干線下服務的覆蓋範圍，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發展策略」。

然而，我們可能需要為未來計劃投入大量資金及管理資源，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實現我們的目標，以成功地改進我們現有的服務，並使我們的新服務獲得市場接受，這可能會損害我們有效地為用戶和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倘我們的股權投資服務對現有和潛在用戶和客戶的吸引力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薪酬福利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的影響

僱員薪酬福利為組成我們成本及開支的關鍵部分，其包括向我們的僱員支付的工資、獎金、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僱員薪酬福利分別為人民幣59.3百萬元、人民幣69.5百萬元及人民幣69.6百萬元。有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費用的能力」一節，該部份闡明，在維持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僱員薪酬福利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隨着我們業務營運擴大，我們預期僱員薪酬福利的絕對值將會有所增加。此外，中國近年經濟亦面臨勞工成本增加。預期中國整體經濟及平均薪酬水平增長持續，導致我們所承擔的僱員平均薪酬水平相應增加。倘我們的業務及收益增長未能蓋過僱員薪酬福利的增幅，則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無法幫助贊助商和線下行業活動的參與者打造品牌及進行社交，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影響。

由於打造品牌及進行社交的預期，我們的線下行業活動吸引贊助商及參與者。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監管環境的變化、經濟衰退或不宜在中國股權投資行業的發展，整體國內或全球經濟低迷及由此產生的投資能力及意願下降，以及在活動日期發生的意外事件，如惡劣天氣或突發公共安全措施，我們的線下行業活動打造品牌及進行社交的效果可能無法滿足贊助商及參與者的期望，影響我們有效舉辦活動的能力。其他因素亦可能影響我們舉辦令人滿意的線下行業活動的能力，如與其他本地活動的衝突、道路交通控制、傳染病的暴發或潛在感染，或自然災害，如地震、風暴及颱風。倘我們無法幫助線下行業活動的贊助商及參與者打造品牌及進行社交，彼等可能不太願意參與我們未來的活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獲得線下行業活動所需的許可，我們會受到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舉行線下行業活動之前，可能需要獲得組織大型群眾活動的安全許可，此取決於參與者估計數量。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線下行業活動的有關規定」。雖然我們根據特定事件的狀況估計，致力於並將繼續努力獲得所有必要的許可證，但由於與

風險因素

線下行業活動相關的監管實踐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而地方當局在執行許可要求方面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已或將繼續符合所有我們已經或將舉行的線下行業活動的許可要求。此外，中國的許可要求在不斷變化，未來可能會因為政治或經濟的變化而受到更嚴格的監管要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滿足此類監管要求，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在未來獲得必要的許可來舉辦我們的線下行業活動。如果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確定我們操作線下行業活動沒有適當的執照或許可證或額外的限制強加於我們的線下行業的經營事件，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如罰款、額外限制、迫使中止我們的線下行業活動等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即使我們已獲得所有的先決條件許可證，政府當局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原因而意外地暫停我們預定的線下行業活動。倘若參與者數量超過規定的限制，當地公安部門可能會禁止參與者進入我們的線下行業活動，這將對我們進行行政處罰。這種突然的暫停及限制可能對我們的行業客戶的品牌建設和網絡活動造成不利影響，從而使彼等不願參與我們未來的活動，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對線下行業活動中個別參與者的傷害承擔責任，該等傷害可能會對我們的名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重視活動安全，行業論壇、戶外挑戰等線下行業活動中，我們盡最大努力確保參與者的安全。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在我們的線下行業活動期間不會發生任何人身傷害，對此我們可能承擔責任。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大型團體活動的組織者因未履行安全義務而對第三方承擔侵權責任，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在大規模的群體活動中，第三方行為造成他人損害的，組織者未履行安全義務的，還應當承擔補充責任。因此，我們可能面臨疏忽索賠，聲稱我們並未維護我們的設施或監督我們的員工。

此外，倘我們的線下活動的任何參與者有暴力行為，我們亦可能面臨我們沒有提供足夠的安全保障或對彼行為負責的指控。此外，我們的線下活動可能被視為不安全，可能會阻礙潛在贊助商、參與者及媒體合作夥伴的參與。上述任何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倘我們未能及時在我們的線上資訊平台上提供高質量內容，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留住用戶及客戶，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作為我們營銷服務的一部分，我們運營線上資訊平台，提供高質量的內容，包括及時的行業更新，以及對趨勢問題及著名行業參與者的看法。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在我們的平台上創造充足的用戶流量，方法是持續提供高質量的內容，重點放

風險因素

在風險投資和早期創業上。我們需要進一步豐富我們的內容，以低成本和及時方式生產和採購新的高質量的內容。此外，我們需要預測並快速回應相關行業中不斷變化的用戶偏好和市場趨勢。如果我們不能滿足用戶的需求和偏好，或者不能以高效的方式提供高質量的內容，用戶流量就會減少。同時，垃圾郵件或過多的廣告可能會影響我們平台上的用戶體驗，損害我們的名譽，並阻止訪問我們的平台。倘我們無法擴大我們的用戶基礎或增加用戶參與度，我們的平台對潛在客戶的吸引力就會下降，尤其是線上廣告客戶。因此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來自著名專家、研究機構和意見領袖等第三方專業人士的內容，構成了我們線上內容提供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打算繼續吸引和探索與第三方專業內容提供商的新的合作夥伴關係。倘我們無法保持與彼等的關係，或者彼等按無法根據我們的商業可接受條款提供令人滿意的品質，我們可能會損失大量高質量的內容，從而對我們的品牌及經營產生重大損害。

倘我們無法留住或僱請高質量的內部作者及編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影響。

我們擁有一支專業的內部內容創作團隊，能夠創作出高質量的原創內容。我們打算繼續投資資源於我們的內部作家及編輯團隊，以保持和提高內容創作能力。然而，我們此行業對人才的需求及競爭非常激烈，尤其是有能力的作家及編輯。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提供高報酬和額外福利來維持一個有能力進行內部內容創建的團隊，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開支。倘我們不能有效地競爭人才，或者不能留住現有的作者或編輯，或者不能以合理的成本維持內部內容創作團隊，將對我們的內部內容創作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不能以低成本的方式提供高質量的原創內容，可能會對我們的用戶體驗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的用戶流量可能會減少。因此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與第三方平台的關係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業績。

我們通過微信、微博及今日頭條等知名的第三方互聯網和社交網絡平台發佈我們部分內容。該等第三方平台使我們能夠有效擴大我們的用戶範圍，增強我們的影響力。倘我們無法利用該等第三方渠道，可能對我們吸引或留住用戶的能力產生損害。倘我們與該等第三方平台的關係惡化或終止，或我們未能在商業可行的條款下與彼等建立或保持關係，我們可能無法迅速找到可替代渠道。因此，上述情況可能限制我們繼續擴大用戶基礎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倘我們線上資訊平台上提供的內容被視為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相關當局已制定關於互聯網接入及通過互聯網發佈信息的條例。根據該等規定，互聯網內容提供商不得在互聯網張貼或展示(其中包括)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損害中國國家尊嚴或公共利益、淫穢、迷信、欺詐、暴力或誹謗的內容。互聯網內容提供商亦禁止展示可能

風險因素

被有關政府當局視為洩露中國「國家機密」或危害國家安全等的內容。倘中國監管當局採取任何行動、限制或禁止通過我們的平台或服務傳播資料，限制或規範用戶在我們平台上可以獲得的任何當前或未來的內容或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損害。

未能識別並阻止非法或不適當的內容在我們平台上發佈，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倘中國監管當局發現我們平台上的任何內容有問題，彼等可能會要求我們限制或消除我們平台上以取消命令或其他形式傳播該等內容。此外，中國法律法規受相關當局解釋，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確定可能導致我們作為平台經營者的責任的內容類型。

我們平台上的廣告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及其他行政處罰。

我們主要以橫幅及軟文形式提供線上廣告服務。根據中國廣告法律法規，我們有義務監督我們平台上顯示的廣告內容，以確保該等內容是真實、準確和完全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為履行該等監督職能，我們通常在網絡廣告協議中加入條款，要求我們客戶提供的所有廣告內容必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根據中國法，我們可就彼等廣告對我們造成的損害而要求執行該等條款。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面臨處罰，包括罰款、沒收我們的線上廣告收入、下令停止傳播廣告以及下令發佈糾正錯誤信息的公告。請參閱「監管概覽－網上廣告服務規管」。我們平台上顯示的部分廣告由第三方向我們提供。雖然我們已經實施自動化和人工內容監控系統，並且已經作出重大努力，以確保我們平台上顯示的廣告符合適用法律和法規，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廣告中包含的所有內容均為真實、準確及合法，符合廣告法律法規的要求，特別是考慮到該等法律和法規的適用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我們的制度及程序無法充分和及時地發現該等規避行為，我們可能會受到監管處罰或行政制裁。

此外，根據中國相關廣告法律法規，互聯網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互聯網使用，互聯網彈出式廣告須在顯著位置顯示「關閉」標誌，並確保一鍵關閉。此外，所有互聯網廣告都必須加上「廣告」一詞，以便觀眾可輕易識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網上發佈若干廣告，但並無包括「廣告」一詞，故我們並無收到任何警告，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制裁。截至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有關規管要求，確定上述廣告展示位置。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不會受到任何行政制裁，也不能保證我們將來能夠完全遵守該等要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國廣告法律法規，我們尚未受到實質性處罰或行政制裁。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被發現違反適用的中國廣告法律法規，以及將

風險因素

來受到處罰制裁。倘發生這種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諮詢業務取決我們成功鑒別、執行及完成項目的能力，並受多種風險影響。

我們一般為包括股權及債權融資及就合併及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交易可能受限於各監管機構的審查及批准。所需監管批准的結果及時間超出了我們或所述各方的控制範圍。無法及時取得所須監管批准可能會導致該等交易出現重大延遲或甚終止。此外，成功完成交易取決於多個因素，例如市場趨勢及投資者決定，大部分因素均在我們控制以外。我們一般會根據交易規模的一定比例收取諮詢費或佣金，我們一般只在相關交易成功完成後才可收到該等費用或佣金。如果交易未能如期完成或由於任何原因未能完成，我們可能無法收取我們及時提供的服務的費用或佣金，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監管架構和市場環境的不斷演變，我們在交易執行、客戶發展、定價及法律風險等方面可能會面臨越來越大的挑戰。倘我們不能使我們的業務戰略適應此等經濟及法律挑戰，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競爭，相應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經營過程中所做的盡職調查在本質上是有限的，可能不會揭示所有事實。

在提供諮詢服務的過程中，我們努力根據相關的監管和市場標準，以及適用於每筆交易的事實和情況，進行我們認為合理和適當的盡職調查。在進行盡職調查時，我們經常需要評估關鍵和複雜的業務、財務、稅務、會計、環境、監管和法律問題。外部顧問，如法律顧問和會計師，可能在不同程度上參與這個過程，這取決於交易的類型。然而，在進行盡職調查和評估時，我們的資源有限，包括潛在客戶提供的資訊，在某些情況下，還包括第三方調查人員提供的資訊。我們的盡職調查可能不會揭示或突出在評估潛在風險時可能需要或有幫助的所有相關事實及事項，這可能會使我們對潛在客戶的融資機會和增長前景做出不準確的評估。此外，此類調查不一定會導致交易的成功完成，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繼續保持及吸引客戶購買我們的課程，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繼續吸引客戶購買我們的課程，對我們培訓服務持續成功及增長至關重要。其將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我們是否有能力聘請高水平的業界人士擔任我們的導師，繼續發展、改編或提升我們課程的質素，以滿足現有或潛在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以及有效向更廣泛的潛在客戶推廣我們的課程及提高我們的品牌認知。由於多種原因，我們或未能滿足客戶

風險因素

的期望，當中許多原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由於客戶認為我們未能協助彼等實現學習目標，以及客戶對我們提供的課程和導師的質量總體不滿，我們可能引起客戶不滿。我們亦必須管理增長，同時保持一致及高質量的課程，並有效應對競爭壓力。倘我們不能繼續保持和吸引客戶購買我們的課程，我們的培訓服務收入可能會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我們的課程費用水平。

我們的培訓服務收入受到培訓課程定價的影響。我們主要根據課程需求、運營成本、競爭對手收取的課程費用、爭取市場份額的定價策略及中國總體經濟狀況來釐定課程費用。憑藉我們經營多年的行業專長及全面的課程，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收取高於市場水平的課程費用。雖然與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對課程收取更高的費用，但我們不能保證，未來能夠在不影響對我們培訓服務需求的情況下維持或增加課程費用。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課程，以吸引現有或潛在客戶，或根本無法做到。

由於我們的培訓課程涵蓋有關中國迅速發展的股權投資行業的課題，我們與導師緊密合作，發展、更新和改進我們的課程材料，以便掌握行業內各細分領域的最新發展趨勢。我們現有課程內容的調整、更新和擴充，以及新課程教材的開發，可能不會被現有或潛在的客戶所接受。即使我們能夠開發出可接受的新課程材料，我們也可能無法按照客戶的要求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的競爭性產品的速度來提供該等材料。此外，提供新課程教材或升級現有教材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源，並在課程內容開發方面進行大量投資。倘我們因資金限制、未能吸引到合資格的導師或其他因素而未能成功發展和提升課程內容，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便會受到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亦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為課程中任何不適當或非法的內容，以及導師或僱員的任何不當行為而受到法律責任索賠，可能會導致我們承擔法律費用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實施嚴格的監控程序，刪除課程中不適當或非法的內容。然而，我們不能保證在我們的線下或線上課程中不會包含任何不適當或非法的內容。因此，倘若個人或公司、政府或其他實體認為我們的課程內容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或侵犯其合法權利，我們將面臨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此外，倘我們客戶或其他人士在上課期間發生意外、受傷或受到其他傷害，包括因僱員或導師的行為或疏忽而引致的意外或其他傷害，我們可能因保安措施

風險因素

不足或缺乏對僱員或導師的監管而面臨疏忽申索。即使該項申索不成功，為該項申索進行辯護可能令我們招致龐大費用。此外，任何有關課程內容不當或違法的指控，以及任何導師或僱員的不當行為，均可能導致嚴重的負面宣傳，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未來的業務前景。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經歷意想不到的系統故障、重大中斷或安全漏洞，可能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已並可能在未來經歷由於各種因素引起的性能問題，包括基礎設施更改、人為或軟件錯誤及容量限制。具體而言，我們利用我們的私募通提供易於瀏覽的權益投資行業數據訪問。此外，我們亦已維護數據系統，以存儲私募通的相關數據、與數據服務相關的集體知識、行業排名服務候選人的資料，以及培訓服務機構的導師及我們不同服務線的客戶。我們有意不斷改進和升級我們的數據系統，以保持我們的服務對客戶的有用性和吸引力。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會成功執行該等系統改進及升級策略。我們的系統在升級過程中可能遇到中斷或響應時間較長，新技術或基礎設施亦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與現有系統充分整合或運作，所有該等都可能對客戶體驗產生不利影響。例如，隨著用戶數量以及我們收集及呈現的數據量增加，我們可能需要擴展及調整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以繼續可靠地收集及分析數據，並交付我們的私募通。倘我們的用戶無法在我們的常規升級或其他事件造成的停機期間訪問我們的私募通，用戶可能感到不滿，尋求其他渠道滿足彼等的數據需求，並可能在未來不經常返回我們的私募通或使用我們的私募通。這將對我們吸引用戶及保持高水平用戶參與度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展在線平台和改進內部操作系統，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亦將為我們的服務器及網絡容量帶來越來越大的壓力。此外，倘我們購買新軟件或硬件進行改進或升級，與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有關的折舊和攤銷費用可能增加。

此外，我們在網絡基礎設施的若干關鍵方面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比如雲端儲存服務提供商及伺服器託管服務提供商。此外，由於本公司業務性質，我們高度依賴本公司營運地區的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性，該等基礎設施乃由電信運營商負責維護。該等服務的任何中斷或其他問題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且可能難以補救。由此造成的我們向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能力的中斷將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預期繼續對技術基礎設施作重大投資。倘我們的災難恢復系統不夠完善，或我們並無有效地解決容量限制、按需要升級系統，以及繼續發展我們的技術及網絡架構，以適應不斷增加的用戶流量和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產生的費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競爭優勢產生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競爭力及成果至關重要。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依靠合同限制、保密程序及知識產權登記的組合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致力保護我們的專利權，惟第三方可能試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取

風險因素

或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尋求法院聲明彼等並無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監控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既困難，又昂貴，我們已經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能完全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特別是，第三方可能通過網站抓取、機器人或其他手段盜用我們在線平台上提供的數據和其他內容，並將該等數據與其他公司的數據匯總到彼等的網站上。此外，山寨網站可能盜用我們的數據和其他內容，並試圖模仿我們的品牌或我們在線平台的功能。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偵測到所有該類網站，即使我們能夠偵測到，技術措施可能不足以阻止該等網站的運作，並可能需要我們耗費大量資金或其他資源。此外，中國監管當局的知識產權執法行動實踐還處於發展的初級階段，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我們可能不得不訴諸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導致巨大的成本及資源轉移，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不能保證能夠有效地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以其他方式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倘我們的知識產權得不到充分保護，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名稱及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可能會聲稱我們侵犯了彼等的專有知識產權，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大的法律費用，並阻止我們推廣服務。

我們可能捲入與侵犯知識產權指控相關的訴訟。例如，第三方可能會聲稱我們通過私募通、研究報告、在線資料平台上提供的內容、我們培訓服務提供的課程以及提供其他服務的數據侵犯彼等專有權。雖然我們篩選服務提供的內容，以避免潛在的知識產權侵權，但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所有侵權案例，尤其是源自我們自其他方獲得的內容。第三方可聲稱，作為提供該等內容的服務供應商，我們與內容供應商共同承擔對任何侵犯第三方權利的法律責任。我們通常依賴第三方內容提供商的陳述，即其內容沒有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倘任何此類陳述不準確，我們將因此遭受損害，包括第三方索賠造成的任何損害，我們將承擔賠償責任。然而，倘我們提供的內容確實侵犯了有效的專利、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賠償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的損失。此外，第三方也可能聲稱我們目前在業務運作中使用的軟件或技術侵犯了彼等的知識產權，可能使我們承擔潛在的責任。

我們實施操作規程，盡可能確保遵守知識產權法。在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因任何侵犯商標、著作權或其他知識產權而遭受任何重大索償或爭議。然而，不能保證第三方權利持有人將來不會對我們提出知識產權侵權或其他相關索賠。為該等索賠進行辯護代價高昂，可能給我們的管理及資源帶來重大負擔。這種說法即使沒有根據，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此類索賠引起的任何責任或費用，或為減少未來責任風險而對我們的服務作出的必要改變，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無線以及固定電話通信網絡的性能及可靠性將影響我們的運營和增長，包括我們未來接納潛在客戶的能力。

我們的首席執行官辦公室設在中國，我們對數據庫進行中央管理，提供數據傳輸及通信服務，並依靠中國的無線和固定電話通信網絡監控我們的整體運營。中國的國家網絡通過中國政府控制的國際網關連接到互聯網，這是國內用戶可以連接到互聯網的唯一渠道。該等國際網關可能無法滿足中國用戶網絡流量持續增長的需求。我們不能保證中國資料基礎設施的發展足以支持我們的運營和增長。此外，倘任何基礎設施中斷或出現故障，我們將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利用替代網絡及服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個人資料及機密資料的意外洩漏，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涉及大量數據和資料的收集、分析、存儲和披露，並在這方面受到廣泛的監管。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條例，我們必須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及機密資料。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隱私保護規則」。我們已實施協議，以有效解決有關隱私及共享的問題，並設立管理資訊系統部門，負責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的運作、維修及安全管理，以及加密保護、數據備份及災難恢復。詳情請參閱「業務 — 數據隱私及保護」。然而，我們的安全控制可能無法防止該等個人資料和機密資料的不當洩露。任何人均可能規避我們的安全措施，盜用我們的專有資料或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一旦安全漏洞導致客戶的個人數據和機密資料洩露，即使是匿名的，我們仍可能承擔法律責任、法規制裁、聲譽損害及客戶信心喪失。我們可能會被要求花費大量的資金及其他資源來防止此類安全漏洞或者緩解此類漏洞造成的問題。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收集及使用數據的風險，可能導致監管行動、訴訟及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實踐的負面宣傳。

我們的數據功能是我們業務運營的基礎。在收集和處理大量數據以及保護該等數據的安全方面，我們面臨固有風險。我們的系統可能會受到外界攻擊，或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夥伴的欺詐或不當行為。第三方也可能通過使用電腦惡意軟件、病毒、垃圾郵件、網絡釣魚攻擊或其他方式獲取我們的數據。在收集、儲存和使用數據的過程中，數據洩露或任何不當行為都可能導致違反中國適用的數據隱私和保護法律法規，並使我們受到監管行動、調查或訴訟。我們可能在調查及辯護中產生重大成本，我們的隱私和數據保護措施也可能會受到負面宣傳，從而影響我們在市場上的聲譽。我們收集及使用數據的潛在風險可能要求我們採取措施減少負債，可能需要我們花費大量資源，限制我們的數據及其他服務對客戶的吸引力。

風險因素

倘我們失去任何一名主要執行官員、高級管理層人員的服務，或無法留住、招募及聘用有經驗的員工，我們有效管理、執行業務及實施戰略目標的能力就會受到損害。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主要執行官員及其他主要員工的持續服務。我們得益於一支強大的管理團隊的領導力，具有遠見卓識、豐富的專業工作經驗及對中國股權投資服務行業的廣泛了解。我們的業務發展和運營也依賴於一批關鍵人才。此外，我們需要繼續吸引及保留技術熟練和經驗豐富的員工，以維持業務競爭力。

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關鍵人員不能或不願繼續擔任現有職位，彼等可能無法輕易或完全取代，並可能產生額外費用招聘及培訓新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執行官員或關鍵員工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會失去技術訣竅、商業秘密、供應商及客戶。實際上，我們的所有員工，包括我們的執行官員和關鍵員工，都與我們簽訂了保密協議，其中包括慣常的競業禁止條款。雖然競業禁止條款在中國法律下通常可以強制執行，但中國關於該等條款可以強制執行的法律實踐並不像美國等國家那樣發達。因此，倘我們需要強制執行競業禁止條款的權利，我們不能保證中國法院會強制執行該等條款。倘我們失去任何一名主要執行官員、高級管理層人員的服務，或無法留住、招募及聘用有經驗的員工，我們有效管理、執行業務及實現戰略目標的能力就會受到損害。

任何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不遵守法律都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與我們進行業務往來的第三方，如第三方內容提供商及市場推廣服務客戶，可能因其守規失誤而受到監管處罰或懲罰，或可能侵犯其他各方的合法權益，從而可能直接或間接擾亂我們的業務。雖然我們與第三方訂立合約關係前，先審閱法律手續及認證，並盡可能採取措施減低第三方不遵守合約的風險，惟我們不能確定是否第三方違反規管要求、侵犯或違反任何其他黨派的合法權益。例如，內容提供商可能會提交彼等無權發佈的受版權保護的內容，而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所有侵犯版權的情況。倘我們在我們的在線平台上發佈侵犯第三方版權的內容，我們可能被要求賠償第三方的損失。即使我們有合同權利要求相關內容提供商為該等款項提供賠償，亦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強制執行這種權利。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同樣，我們客戶提供的廣告內容亦可能不完全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

我們不能排除由於第三方不遵守規定而引起責任或遭受損失的可能性。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識別與我們開展業務的第三方的業務行為中的違規或不合規行為，或該類違規或不合規規定的行為將得到迅速及適當糾正。任何影響我們業務所涉及的第

風險因素

三方法律責任及監管行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聲譽，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可能涉及法律訴訟或仲裁索賠，法院裁決或仲裁裁決可能對我們不利。

在我們的正常業務過程中，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糾紛，我們已涉及並可能繼續涉及法律訴訟或仲裁索賠。我們亦可能對他人提起法律訴訟。倘作該行動，則我們可能需付出巨大的法律成本。倘該等法律訴訟的結果對我們不利，我們可能面臨重大的法律責任，在提起該等法律訴訟中浪費巨大的法律成本，並／或遭受財務或聲譽損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益於各種形式的政府補助，其損失或減少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到地方政府提供的與股權投資激勵政策或我們與地方政府的合作安排有關的政府資助。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成分 — 其他淨收入」。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政府補助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0萬元、人民幣150萬元及人民幣250萬元。

過去的政府撥款並不意味我們將來所得。雖然我們過去曾獲政府資助，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有資格獲得政府資助或其他形式的政府資助，倘我們符合資格，我們會繼續獲得相同或類似水平的政府資助。政府撥款的任何損失或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投資理財產品時面臨著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理財產品上投入了一定數量的現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在理財產品上的投資分別約為人民幣2,020萬元、人民幣8,550萬元及人民幣7,810萬元。我們持有的理財產品主要是持牌商業銀行的結構性存款，不能擔保本金，故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實施投資及財政管理政策。請參閱「財務資料 — 匯總資產負債表內若干項目的討論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投資及庫務管理政策」。

然而，我們要承擔風險，我們的任何對手方，例如發行理財產品的銀行，可能無法履行其合同義務，如任何此類對手方宣佈破產或資不抵債。我們的交易對手在我們投資的理財產品方面的任何重大不履約行為，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理財產品亦受制於包括資本市場在內的整體市場狀況。市場的任何波動或利率的波動都

風險因素

可能減少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現金流，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總體經濟和市場狀況也會影響該等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此等投資的公允價值的任何實質性下降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實質性的不利影響。

中止我們在中國享有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稅收法律法規，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享受所得稅優惠。上海清柚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海南清柚創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分別於2018年及2019年獲得小型微利企業資格。根據中國財政部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7月11日聯合頒佈的稅務優惠措施，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年度應課稅溢利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的小型微利企業在計算企業所得稅時，其所得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2019年1月27日，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的新稅收優惠政策。在新處理方法下，每年應評稅利潤中首人民幣100萬元可獲扣除75%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每年應評稅利潤中首人民幣100萬元至人民幣300萬元的部分可獲扣除50%，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此外，根據中國國務院200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確定其當年應評稅利潤時，有權申報其研發費用的150%作為免稅費用，或者超額扣除。於2018年9月，國家稅務總局宣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申請超額扣除其研發費用的175%。

倘優惠稅收待遇中止或未經當地稅務機關核實，且受影響的實體未能獲得基於其他資格的優惠稅收待遇，將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納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稅務當局將來不會停止我們任何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優惠稅收待遇。

任何災害(包括衛生流行病及其他異常事件的爆發)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容易受到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影響。火災、水災、颶風、地震、停電、通訊故障、盜竊、戰爭、騷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可能導致服務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或互聯網故障，此可能導致數據丟失或損壞或軟件或硬件故障以及對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亦可能遭受埃博拉病毒疾病、H1N1流感、H7N9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新型冠狀病毒引發的肺炎疫情(新冠疫情)或其他流行病的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僱員疑似罹患上述任何流行病或其他傳染性疾病或出現其他狀況，由於可能需要對我們的僱員進行隔離及／或對我們的辦公場所進行消毒，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中斷。此外，倘任何該等流行病達到損害中國整體經濟的程度，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將遭受不利影響。例如，自2019年12月起新冠疫情迅速在中國及世界許多其他地區擴散並正持續擴散。於2020年1月30日，世界衛生組織根據《國際衛生條例》召集的突發事件

風險因素

委員會宣佈此次疫情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我們及我們的客戶因政府強制隔離、旅行限制及臨時業務關閉等措施而中斷業務，以遏制新型冠狀病毒的擴散。2020年上半年，我們的線下活動服務及線下培訓服務遭受COVID-19疫情爆發帶來的負面影響，導致若干活動及課程延遲或取消，與去年同期相比，該等活動及課程延遲將可能導致我們2020年上半年收入減少。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2020年及以後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亦面臨出現整體放緩的風險。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在近期內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疫情持續或升級，我們的業務營運或將進一步遭受負面影響。

未能遵守中國財產法及有關租賃物業的相關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土地管理法，城市土地屬於國家所有。在國有土地上建造的財產的所有人通常擁有使用該土地的適當權利及持有該物業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法律文書，以證明彼等為房地產的所有人，並有權與承租人簽訂租賃合同或授權第三方將房地轉租。部分業主未能向我們提供所有權證明、有效的商業用途證明或相關的授權文件，以證明彼等有權將物業租予我們。倘該等出租人並無相關證書或權利向我們出租或分租該等物業，相關權利所有人或其他第三方可質疑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的權利。因此，對於該等租賃財產的使用權是否有效仍然存在不確定性。倘因該等物業的產權負擔或政府訴訟而引起爭議，我們可能會被要求遷移辦公室，以致影響我們的業務運作，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找到其他類似的物業，或根本無法找到。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的當事人必須進行登記，並向有關政府部門提交租賃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資產並無已登記或備案。雖沒有登記不會影響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政府有關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對有關租賃協議進行登記，否則我們可能會對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我們正拓展國際市場，這可能令我們面臨重大風險。

我們計劃進一步拓展我們經篩選之新興市場的國際業務，如東南亞及印度。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發展策略－探索海外新興市場」。我們嘗試向任何新興市場或國家推廣我們服務時，有關的市場或國家未必會接受我們的服務。舉例說，倘我們未能達到若干政府及行業指定的要求，我們的業務可能無法擴展至有關市場。此外，未來我們在全球範圍管理業務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需要消耗相當多的管理注意力及資源，並且我們將受限於客觀環境中的多

風險因素

元語言、文化、習俗、法律及監管系統、其他可爭議制度及商業市場等的特殊挑戰，未能支持業務快速增長。未來的國際市場擴張計劃將需要大量資金及其他資源的投放。國際營運模式導致我們需面對新的風險，並可能增加我們目前需承受的風險，其中包括以下相關的風險：

- 招聘及挽留有才華及有能力的僱員，並在所有辦事處維繫本公司文化；
- 運用不同語言及在不同文化之間，以遙距經營方式提供我們的股權投資服務及經營我們的其他業務，包括因潛在需要而調整我們的服務，以確保有關服務在不同國家仍可具有文化上的適切性及相關性；
- 遵守適用的國際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私隱、資料保護及消費者保障的法律及法規，以及倘我們的做法被視為違規，則我們及管理層個別成員或個別僱員將會遭受處罰的風險；
- 於不同於中國的知識產權保護法律的司法管轄區內營運，以及在中國境外實際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
- 與中國境外的業務夥伴合作；
- 經營國際業務成本增加，包括會計、差旅、基礎設施及法律合規成本增加；
- 在若干地區開展業務，受外匯管制影響可能需要大量的前期投放時間，並可能妨礙我們匯回於中國境外賺取的現金收入；
- 我們於國際市場間所賺取的盈利可產生雙重徵稅，及因來自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中國及國際司法管轄區的收入及其他稅法變動而可能產生的不利稅務影響；
- 外交及貿易關係變動，包括施加新出具的貿易限制、貿易保護措施、進口或出口規定、貿易禁運及其他貿易壁壘；
- 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均須遵守反腐敗法律、進出口管制法律、關稅、貿易壁壘、經濟制裁及其他監管，故限制了我們在若干國際市場制定解決方案的能力；及
- 潛在的政治及經濟不穩定。

倘我們未能成功開展國際擴張計劃及有效管理複雜的國際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戰略投資或收購可能會以失敗告終，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通過戰略投資或收購擴大業務。我們有意選擇投資或收購與我們現有業務配套的業務、資產及技術。我們擬有選擇性地尋求能與我們現有業務包括(其中包括)專注於與

風險因素

私募股權二級市場的數據服務提供商互補或產生協同效應的戰略投資及收購，以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及進軍新市場。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發展策略－尋求選擇性戰略投資及收購」。戰略投資及收購涉及不確定性和風險，包括：

- 準確識別及評估潛在的投資及收購目標，以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
- 潛在的持續財政債務及意外或隱藏的負債；
- 挽留關鍵員工，維護與收購企業的業務關係；
- 未能達到預期的目標、收益及收入增加；
- 整合收購業務及管理較大業務的成本及困難；
- 未能整合被收購公司的會計、管理資料、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系統，以便進行有效管理並及時報告；
- 完成及整合大規模購置及增加資本支出而產生的重大會計費用；及
- 轉移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我們未能處理該等不確定性和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此類交易的談判及結束可能會造成時間上的混亂，且還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監管批准。任何此類投資或收購都可能需要大量資本投資，這將減少可用於營運資金或資本支出的現金數額。此外，倘我們使用我們的股權證券支付收購，可能稀釋我們的股票價值。我們的股東可能沒有機會審查、投票或評估未來的收購或投資。倘我們借入資金為收購融資，此類債務工具可能包含限制性契約，其中可能包括限制我們分配股息。因此，該類交易即使進行及宣佈，可能不會結束。倘我們的投資和收購不成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件獲得此類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此類資金。

我們可能不時需要[編纂]以外的額外資金，以增加業務，包括更好服務我們的客戶，開發新服務，加強數據收集及分析能力以及在線平台，改善我們的運營及技術基礎設施(或進行補充業務和技術的收購)。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出售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安排。未來發行股票或與股票掛鈎的證券可能會大大稀釋我們現有股東的權益，我們發行的任何新股票都可能擁有比普通股股東更高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債務融資的發生將導致償債義務的增加，並可能導致經營及融資契約限制我們的業務或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

- 我們在股權投資服務行業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 我們的未來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中國股權投資服務提供商融資活動的一般市場情況；及
- 中國及國際上的經濟、政治及其他情況。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件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金。倘我們在需要的時候無法以令我們滿意的條件獲得足夠的融資，我們繼續支持業務增長的能力就會受到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夠充分，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巨大的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已在為我們的若干物業投保損失險。詳情請參閱「業務 — 保險」。然而，中國的保險公司通常有別於發達國家的保險公司提供種類繁多的保險產品。因此，我們並無維持足夠的業務中斷保險、業務責任保險或關鍵人員人壽保險，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均不屬強制性。任何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對我們的設備或設施造成的任何重大損害，都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挪用資源，而我們可能沒有保險來彌補該等損失。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或全球經濟出現嚴重或持續下滑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面臨挑戰，包括受美中貿易爭議、美國聯邦儲備局結束量化寬鬆及開始加息政策、自2014年以來歐元區經濟放緩及英國脫歐等的不明朗因素蒙罩。自2012年以來，中國的經濟增長速度較過往十年緩慢，且放慢趨勢可能延續。美國及中國等的世界主要經濟體系的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亦存有相當大的不確定性。中東、歐洲及非洲地區內的動亂及恐怖威脅事件牽連市場波動發展。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周邊亞洲國家)之間的關係發展亦可能產生經濟上的影響。近期的國際貿易爭端(包括美國、中國及若干其他國家公佈的關稅政策)，以及有關爭議所產生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國際間的貨物及服務交易運轉中斷，並可能對中國經濟以及環球市場及經濟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加上，全球爆發COVID-19令近期市場產生恐慌，而油價下滑對全球金融市場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各種因素可能導致全球經濟放緩。中國經濟狀況與全球經濟、國內經濟、政治政策變動，以及中國整體經濟增長率預期等敏感掛鉤。中國或全球經濟的任何嚴重或持續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倪先生通過JQ Brothers Lt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55.4096%。我們的控股股東倪先生及JQ Brothers Ltd.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我們的管理、有關合併的政策及決定、擴充計劃、整合及出售我們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政策及決定的事宜)擁有重大影響力。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後限制性股票計劃及股份預留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請參閱「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這種所有權集中情況可能會阻礙、推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這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於本公司出售時就彼等的股份收取溢價的機會，並可能會降低我們的股價。即使其他股東反對該等事項，該等事項亦有可能發生。此外，最終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會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力，導致我們訂立的交易，採取或不採取的行動或作出的決定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藉以在中國建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或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更，我們或須承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在清科創業的權益。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互創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基於合約安排通過清科創業在中國從事一部分業務，這使我們可(1)有權指揮在最大程度上影響清科創業的經濟表現的活動；(2)收取清科創業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作為北京互創提供服務的代價；及(3)若中國法律允許並以此為限，有獨家選擇權購買清科創業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清科創業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要求清科創業的任何現有股東按北京互創的酌情指示隨時將清科創業的任何或部分股權轉讓予北京互創指定的另一中國人士或實體；及(4)擁有清科創業的已質押股權以確保以上各項的執行。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是清科創業的主要受益人，因此將清科創業視為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並將彼等的經營業績與我們的經營業績匯總。清科創業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牌照、批文及主要資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根據其對相關法律法規的瞭解，認為我們的合約安排並未違背、違反、觸犯任何適用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或以其他方式與之相衝突，及根據有關協議條款構成針對有關協議各方的有效或具有約束力的義務。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的詮釋及應用涉及巨大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管限我們業務或強制執行及履行我們合約安排的法律、規則和法規，因此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最終持有的觀點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一致。如果中國政府發現我們的合約安排未遵守外商投資業務限制，或

風險因素

如果中國政府在其他方面發現我們、清科創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缺少經營業務所必須的許可或牌照，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會對處理該等違反或未能遵守行為有極大自有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

- 吊銷我們的業務經營許可證；
- 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營運；
- 處以罰款或沒收彼等認為通過非法營運獲得的任何收入；
- 施加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及清科創業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及清科創業重組相關所有權架構或營運；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編纂]或其他融資活動募集之[編纂]來為清科創業的業務或運營提供資金；或
- 採取可能會損害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干擾，並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中國政府部門發現我們的法律架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尚不清楚中國政府行動將會對我們或我們將清科創業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我們的匯總財務報表的能力產生何種影響。如果任何該等處罰導致我們無法指揮在最大程度上影響清科創業的經濟表現的活動及／或我們不能從清科創業收取經濟利益，我們未必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其綜合入賬至我們的匯總財務報表。

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清科創業或其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由於中國限制或禁止外資擁有公司在中國從事互聯網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我們通過我們並無擁有權益的清科創業在中國經營部分業務。我們依賴與清科創業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來控制及經營清科創業的業務。合約安排旨在使我們有效控制清科創業，並使我們可從彼等獲得經濟利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表示，我們與清科創業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構成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可對此協議各方有效且具約束力的責任，但在控制清科創業方面該等合約安排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倘清科創業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之責

風險因素

任，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費用及耗費大量資源來執行我們的權利。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並據此詮釋，而因合約安排產生的爭議將在中國通過仲裁或訴訟解決。然而，中國的法律制度不如美國等其他司法權區那般成熟。對於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應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詮釋或執行鮮有先例及官方意見可循。有關仲裁或訴訟的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過程中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則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清科創業並可能會失去對清科創業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清科創業合併入賬至我們的匯總財務報表，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倘清科創業宣佈破產或牽涉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有清科創業所持有的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重大的資產。

倘清科創業遭受非自動清盤程序，第三方債權人可能申索對其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而我們未必就清科創業的資產對第三方債權人享有優先權。倘清科創業清盤，我們可能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作為普通債權人參與清盤程序並根據適用服務協議收回清科創業欠付北京互創的任何未償還負債。

倘清科創業試圖按適用中國法律要求將清科創業自願清盤，根據與清科創業之股東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我們可能要求清科創業股東將全部資產轉讓予北京互創指定的中國實體或個人。此外，根據合約安排，清科創業股東未經我們同意無權向彼等自身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清科創業的保留盈利或其他資產。同樣，清科創業股東未經我們同意無權分派清科創業的保留盈利或其他資產。倘清科創業股東未經我們授權而發起自願清盤程序或未經我們事先同意而試圖分派清科創業的保留盈利或資產，我們可能需訴諸法律程序來執行合約安排的條款。任何該等法律程序可能費用高昂，並分散管理層時間及精力而無法專注於業務營運中，且法律程序的結果存在不確定性。

清科創業的最終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清科集團直接持有清科創業的全部股權。倪先生為清科集團的創始人及控股股東。倪先生在作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與作為清科創業的最終股東之間的職責可能導致利益衝突。我們依賴於倪先生遵守開曼群島法律，有關法律使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承擔受信責任。該等責任包括有責任本著誠信從事彼認為符合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事宜，且不得使自身置於個人對本公司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衝突的局面下。另一方面，中國法律亦規定，董事或管理層人員對其領導或管理的公司承擔忠誠和受信責任。我

風險因素

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產生衝突時，清科創業的最終股東將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得以解決。該等清科創業的最終股東可能違反或使清科創業違反現有合約安排。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該等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爭議，我們可能須依賴法律程序，而這可能花費不菲、耗費時間及造成我們的業務中斷。任何有關法律程序的結果還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倘我們行使購股權購買清科創業的股權及資產，則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令我們遭受若干限制並產生巨額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北京互創或其指定人士擁有自清科創業的股東購買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的獨家權利，或向清科創業購買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

股權及／或資產轉讓可能須經商務部、工信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或其地方職能分支機構審批及備案。此外，股權及／或資產轉讓價可能須由相關稅務部門審查並進行稅項調整。在當時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清科創業的股東及／或清科創業將根據合約安排向北京互創支付其收取的股權及／或資產轉讓價。北京互創將收取的金額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稅款可能金額高昂。

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規定，糾紛須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仲裁機構可能就清科創業的股份及／或資產、禁令救濟及／或清科創業的清盤授予補救措施。此外，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有權在成立仲裁法庭之前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

然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合約安排所載的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清科創業的資產或任何股權授予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合約安排載有相關合約條文，我們未必可採用該等補救措施。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以受損害方為受益人作出轉讓清科創業的資產或股權的裁決。倘未遵循該裁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然而，倘爭端一方申請執行仲裁機構的裁決，另一方申請撤銷裁決的，法院於裁決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司法機關的法院一般不會就清科創業授予禁令救濟或發出清盤令作為臨時補救措施，以保障任何受害方的資產或股份。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即使合約安排規定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可授出及／或執行臨時補救措施或支持仲裁，有關臨時補

風險因素

救措施(即使由香港或開曼群島法院以受損害方為受益人授出)可能不會獲中國的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因此，倘清科創業或其任何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夠及時取得足夠補救措施，我們對清科創業實行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新頒佈的《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及其對我們現時公司架構、企業管治、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可行性可能造成的影響程度存在不確定性因素。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外商投資法》，其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將取代中國現行有效的三部規管外商投資的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細則及配套條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外商投資法》體現了中國預期的監管趨勢，即根據現行國際慣例和立法力求統一國內外投資的企業法律規定，合理化外商投資監管制度。現行《外商投資法》並未提及先前草案中載列的「實際控制」及「透過合約或信託控制中國公司」等概念，且其亦未指明透過合約安排進行控制監管。因此，根據《外國投資法》，這一監管主題仍不明確。然而，由於《外商投資法》相對較新，其詮釋及執行仍存在不確定性因素，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應對監管合規挑戰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儘管《外商投資法》沒有明確將合約安排分類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其「外商投資」定義項下包含一條總括性條款，涵蓋外商投資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於中國作出的投資。因此，該定義仍然為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頒佈條文，將合約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留有空間，屆時，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中國的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如果視為違反)上述合約安排應如何處理均不確定。此外，倘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規定條文就現有合約安排授權公司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因此可能面臨重大不確定性因素，即我們能否及時完成該等行動，或根本無法完成。在最壞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解除現有合約安排及/或出售相關業務營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行公司架構、企業管治、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若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稅款，則我們的合併淨收入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大幅減少。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北京互創與清科創業之間的合約安排並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移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清科創業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其中包括)就中國稅務而言導致清科創業錄得的費用扣減降低，亦增加彼等的稅項負債。此外，

風險因素

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欠繳稅款對我們中國可變利益實體徵收滯納金及處以其他處罰。倘我們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我們須繳納滯納金或其他罰款，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可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影響。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資本投資管制及整體發展水平。雖然中國政府自1970年代後期起實施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減少國家擁有生產資產，並且於商務企業建立更佳的企業管治制度，但中國大部分生產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透過實施行業政策在規範行業發展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中國政府亦通過調配資源、管制外幣計值債務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對個別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行使重大的控制。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未來轉變以及新政府政策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造成的影響。中國政府的任何行動及所採納政策或中國經濟(尤其是股本投資行業)的任何長期放緩，可在多方面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及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位於中國並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法院判例可作為參考引用，但先例價值有限。

於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全面的法律及法規體系，規管一般經濟事宜及尤其是外商投資形式(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合營企業)。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包括監管中國稅務事宜者)相對較新並經常修訂，其詮釋及執行經常會引起不確定因素，可能令我們所獲得的法律保障的可靠性受到限制。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以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並無及時發佈或根本沒有發佈)為依據，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於違規後才知悉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此外，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於詮釋及實行或強制執行法定規則及合約條款時具有重大酌情權，且與其他較成熟法律體系相比，在中國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可能享有的法律保障程度可能較難預測。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對於採取措施及行動以全面符合有關法律規定的決定，並可能影響我們

風險因素

執行合約或侵權權利的能力。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重大的經營開支及成本，而於中國的任何訴訟可能導致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並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的未來發展。我們可能需要就經營取得額外許可證、授權及批准，而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我們未能取得有關許可證或授權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併購法規複雜，我們未必能有效或按有利條款完成業務合併交易。

於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監管機關(包括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其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由商務部修訂及頒佈。中國公司參與外國投資者收購資產或股權的交易，其審批過程受併購規定規管。併購規定要求境外投資者須向政府機構提出一系列申請和補充申請，視乎交易結構而定。在若干情況下，申請程序可能要求呈交有關交易的經濟數據，包括目標業務的估值及收購方的評估，旨在容許政府評估交易。因此，由於併購規定，我們從事業務合併交易的能力已變得遠更為複雜、費時和昂貴，我們可能無法磋商可令股東接受或在交易中足以保障其利益的交易。

併購規定容許中國政府機構評估業務合併交易的經濟條款。業務合併交易的訂約方可能須向商務部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呈交估值報告及收購協議，以上均構成供審批的申請文件一部分，視乎交易結構而定。併購規定亦禁止交易收購價明顯低於該中國業務或資產的估值，並於若干交易結構規定代價必須在指定時間內支付，一般不多於一年。此外，併購規定亦限制我們商議各種收購條款的能力，包括初始代價、或然代價、暫扣條文、彌償條文及有關資產和負債的假設和分配的條文。涉及信託、代理人及類似實體的交易結構會被禁止。因此，該法規可能妨礙我們按滿足投資者及保障股東經濟利益的法律及／或財務條款磋商及完成業務合併交易的能力。

倘我們須就自身重組或[編纂]獲得商務部及／或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而未能獲得有關批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併購規定要求中國境內企業或境內自然人在其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建議合併或收購一間其與之有關連關係的中國境內公司的股份或資產時，必須取得商務部的事先批准。併購規定亦包括(其中包括)擬要求由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控制及已就透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或資產而進行證券海外上市而成立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該特殊目的

風險因素

公司的證券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條文。此外，鑒於併購規定並無明確條文清楚將合約安排分類為併購規定下的一類合併或收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合約安排毋須受併購規定規限。

然而，對併購規定並無正式解讀或闡明，此規例將如何詮釋或實施存在不確定因素。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併購規定在若干方面並不清楚，包括何為與中國境內企業合併或收購中國境內企業、何為規避其審批規定，而中國證監會現時並無發佈諸如我們這樣的[編纂]是否須受併購規定規限等方面的任何明確規定或詮釋。概無法保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包括而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會得出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結論。此外，倘商務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之後頒佈新規定或詮釋而要求我們須就此次[編纂]獲得其批准，我們可能無法獲得遵守該等規定的豁免。

倘商務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其後裁定，我們須獲得其對合約安排及／或其他重組及／或[編纂]的批准，我們可能面臨商務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行動或其他制裁，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下的中國稅收居民企業，因此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繳付中國預扣稅及企業所得稅。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間接持有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權益，而該香港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於2008年1月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向其不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海外企業投資者應付的股息，須按10.0%稅率繳付預扣稅，除非該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簽訂稅務條約，訂有不同預扣稅安排。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訂由國家稅務總局與香港政府頒佈於2007年1月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為「受益所有人」，且其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0%股權，則該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實體支付的股息的股息預扣稅率減至5.0%。於2018年4月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通告》，規定按條約釐定一家公司「受益所有人」狀況的若干因素。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並非為「受益所有人」，我們可能無法享有5%優惠預扣稅率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應付的股息將須按10.0%稅率繳納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亦規定，倘一家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有其「實際管理機構」，該企業就稅務而言或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擁有重大及全面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一項通知(稱為第82號通知)，

風險因素

其經由2014年1月頒佈的9號文部分修訂，闡明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認定標準。根據第82號通知，倘下列各項均適用，則外國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1)負責日常營運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2)有關企業的財務和人力資源事宜的決策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作出或批准；(3)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和股東會議記錄位於或存置於中國；及(4)企業50.0%或以上具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常居住於中國。除第82號通知外，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一項公告(稱為第45號公告)，於2011年9月生效以及於2015年6月1日、2016年10月1日及2018年6月15日修訂，對第82號通知的實施提供更多指引，並澄清「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的申報及備案責任。第45號公告對(其中包括)釐定居民身份及管理釐定後事項的程序作出規定。雖然第82號通知及第45號公告明確規定上述準則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但第82號通知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有關一般釐定外國企業的稅務居所的標準。

然而，對於並非由中國企業控制的海外企業(包括類似我們的公司)，目前並無有關釐定「實際管理機構」的正式實施規則。因此，仍未確定稅務機關將如何處理我們這類情況。然而，倘中國機關其後釐定，或任何未來法規規定我們應被視為一家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全球收入按25.0%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支付的股息款項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但由於企業所得稅法的歷史相對短淺，仍然不清楚該項豁免的詳盡資格規定，以及即使我們就稅務目的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將是否符合該等資格規定。

中國稅務機關的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規則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中國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亦可能出現變動。倘適用稅務法律及規則以及相關稅務法律及規則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重大影響。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價值波動或會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擴展中國業務，我們預期將產生更多以人民幣計值的開支，而[編纂][編纂]及我們就股份派付的任何股息則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編纂][編纂]以人民幣計算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使我們產生匯兌虧損並影響我們

風險因素

中國附屬公司所派發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此外，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影響我們以港元或美元計算的財務業績，但不會導致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發生任何根本變化。

人民幣匯率的變動受(其中包括)政治和經濟狀況變化及中國外匯體制及政策等因素影響。自2005年7月起，人民幣取消與美元掛鈎；儘管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但人民幣兌美元的價值在中長期仍可能會出現大幅升值或貶值。此外，中國機關日後或會放寬對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限製，並減少對外匯市場的干預。

在中國，可用於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選擇有限。迄今為止，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幣匯兌風險。儘管我們日後可能決定訂立對沖交易，惟可供使用的對沖及其效用可能有限，我們未必能充分對沖風險，或可能完全無法對沖風險。此外，我們的匯兌虧損可能被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其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擴大。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就我們股份作出的股息派付。

目前，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任何外幣，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概不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擁有足夠的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我們進行經常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須提交有關交易的文件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類交易。然而，我們進行的資本賬外匯交易必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的批准，或向適用的銀行註冊(視情況而定)。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完成[編纂]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仍會持續。此外，外匯不足或會制約我們獲取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就上述任何目的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任何所須的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則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乃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倚賴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為我們的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倘受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能部分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支付我們的現金需求、向我們的股東作出股息付款和其他分派，以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和支付經營開支。於中國組織成立的實體派付股息受到限制。特別是，中國法規允許我們的附屬公司僅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

風險因素

司每年必須將至少10.0%的年度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撥入其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的總金額達該實體的註冊資本的50.0%。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自身的名義產生債項，規管該債項的工具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若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會對我們增長、作出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及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編纂][編纂]以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提供額外注資。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轉撥至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均須經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登記批准。根據關於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中國法規，境外控股公司向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注資，須向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取得批准或向商務部或其地方對應機構呈報投資資料，並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以向外資企業進行注資。此外，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任何境外貸款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且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或通過其網上服務平台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就我們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注資或境外貸款取得該等政府批准或完成有關登記。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辦理有關登記，我們使用[編纂][編纂]以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遭受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張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不符合中國居民成立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方面的中國法規，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須承擔個人責任、限制我們收購中國公司或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其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1)中國居民在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由中國居民為進行投融資而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注入資產或股本權益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及(2)在初始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其中包括)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動，或中國居民

風險因素

出資的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互換及合併或拆分。另外，根據《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其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上述登記須由合資格銀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直接審閱及處理，且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須經合資格銀行對外匯登記進行間接規管。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於2020年4月3日，所有本集團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定義見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下適用條文)股東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完成彼等的登記，符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為不含上述登記特定要求及詮釋的一般法規，故仍未確定該等通知的詮釋和執行方法、國家外匯管理局將如何及會否向我們執行該等通知。因此，我們無法預測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未來策略。此外，由於我們對現時或未來、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該等登記程序的結果的控制權有限，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中國居民股東將按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的規定及時修訂或更新登記，或根本無法修訂或更新登記。若我們現時或未來中國居民股東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則可能導致該等股東被徵收罰款或被法律制裁、限制我們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分派或派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擁有權架構，這可對我們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性。

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開7號文**」)(其於2015年2月3日生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開7號文，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因此，該間接轉讓所得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開7號文，「中國應稅財產」包括中國境內機構、場所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等。就離岸間接轉讓中國機構、場所財產而言，相關收益須視作與中國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並因此納入其企業所得稅申報中，並可能因此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若相關轉讓與中國境內不動產有關或與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有關，但與非居民企業的中國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適用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享有可動用的優惠稅項待遇，且有義務作出轉讓付款的一方有預扣義務。國家稅務總局公開7號文的實施細節尚存在不確定性。若稅務機關釐定國家稅務總局公開7號文適用於我們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部分交易，則我們進行相關交易的離岸附屬公司或須耗用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公開7號文或證實相關交易不應該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開7號文納稅。

風險因素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開37號文**」)(其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開37號文，倘扣繳義務人未能或無法依法預扣所得稅，則非居民企業將被視為已按時清繳其納稅款(倘其於稅務機關要求繳納稅項前或期限內自願申報並支付稅項)。倘按源泉基準的預扣前的應課稅收入，屬於股息或任何權益性投資所得的，開始納稅清算義務的日期為股息或其他權益性投資所得實際支付日期。此外，於2017年12月1日，國家稅務總局公開37號文已廢止國家稅務總局分別於2009年12月10日及2009年1月1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

因此，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可能就處置我們的股份而面臨被徵稅的風險及或須耗用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公開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公開37號文或證實我們或我們的非中國股東不應該因間接轉讓納稅，這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非中國投資者對我們做出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或會進行收購，並且可能進行涉及複雜企業架構的收購，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資本收益或要求我們提交有關任何潛在收購的額外文件以供其審閱，這或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收購成本或延遲我們的收購時間表。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或因轉讓我們的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受限於中國與閣下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訂明不同所得稅安排的任何適用稅收條約或類似安排，中國一般會對源自中國應向屬於非中國居民企業(其並無在中國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倘有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聯繫)的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按10.0%稅率徵收預扣稅。倘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則該等收益須繳納10.0%中國所得稅，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則當別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的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源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繳納20%中國所得稅，在各情況下，均可享有適用稅收條約及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減免。

誠如上述風險因素所述，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將我們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在該情況下，我們向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或會被視為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而我們或須就我們向屬於非中國公司股東的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預扣10.0%的中國預扣稅，又或就我們向屬於非中國個人股東的投資者(包括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派付的股息預扣20.0%的預扣稅。此外，倘有關收入被視作來源自中國境內，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變現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尚不清楚我們的非中國股東能否主張其納稅居地與中國之間所訂立的任何稅收條約的利益。倘就轉讓我們的股份所變現的收益或派付予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的股息徵收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其居住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條約或安排的股東可能不合資格享有該等稅收條約或安排下的利益。

閣下可能難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及執行對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決。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幾乎所有資產及董事的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向我們或該等位於中國境內的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未締結條約或訂立安排承認及執行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法院與香港政府簽訂《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安排，如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

風險因素

法院在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根據當事人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於該安排下提出的任何訟訴的結果及可執行性仍然不確定。除此以外，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或日本締結任何條約互認及執行法院判決，因此，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在中國執行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裁決。

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2019年安排規定申請原審法院管轄權的認可及執行、審查的範圍、適用裁決、程序及方式、拒絕承認及執行的條件，及在民商業事務中相互認可及執行判決的補救措施。於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解釋及於香港完成相關程序後，雙方應宣佈2019年安排生效日期。儘管2019年安排已經簽署，但尚不清楚何時生效，於2019年安排下提出的任何訟訴的結果和效力可能仍不確定。

中國的通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過去中國經濟增長均伴隨著高通脹時期，且中國政府已不時實施各項政策控制通脹，包括施行各項用於限制可用信貸或調節增長的修正措施。未來高通脹可能導致中國政府再次對信貸及／或商品價格實施管制，或採取其他行動，其可能抑制中國經濟活動。中國政府尋求控制信貸及／或商品價格的任何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編纂]並無[編纂]，[編纂]的流通性及市價於[編纂]後可能會波動不定。

於[編纂]前，[編纂]並無[編纂]。[編纂]的[編纂]是我們與代表[編纂]的[編纂]磋商所得的結果，而[編纂]於[編纂]後可能與[編纂]市價大相徑庭。我們已[編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將能為[編纂]發展一個活躍和高流通性的公開買賣市場。此外，[編纂]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下列因素可能影響[編纂]的成交量和市價：

- 經營表現及財務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業內有競爭力的發展、收購或策略聯盟的公告；
- 財務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推薦意見的變動；

風險因素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我們所處行業的整體市場狀況或其他發展動態；及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經營及股價表現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事件或因素。

此外，資本市場不時經歷價格和成交量的大幅波動，而該等波動與相關公司的經營表現可能無關或並無直接關係。該波動無論是由市場、行業或政治因素造成的，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編纂]的定價日與[編纂]日期之間將間隔數日，因此，[編纂]持有人須承受[編纂]開始買賣之前一段時間內[編纂]價格可能出現下跌的風險。

我們股份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後方會在聯交所開始[編纂]，交付日期預期為[編纂]後五個營業日。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編纂]開始前股份價格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之時至[編纂]開始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下跌的風險。

由於股份的[編纂]高於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投資者應估的有形賬面淨值會面臨即時攤薄。

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因此，[編纂]的股份買主的[編纂]有形賬面淨值將會面臨即時攤薄，且現有股東股份的每股[編纂]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此外，倘[編纂]獲行使或倘我們於未來透過股本發售以獲取額外資本，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我們對如何使用[編纂][編纂]擁有重大酌情決定權，閣下未必會同意我們使用[編纂][編纂]的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以閣下不同意或不獲得良好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有關我們[編纂]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編纂]的實際運用。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因而對於我們此次[編纂][編纂]的具體使用，閣下須依賴我們的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

未來任何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股份，可對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未來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如於未來大量出售股份，或有可能作此等出售，則會不時對股份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有關可能適用於未來出售股份的限制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編纂]—[編纂]」。

風險因素

此等限制失效後，如於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與我們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份或與我們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該等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則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這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股權資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未必能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於[編纂]後何時和以何種形式就股份派付股息。股息宣派由董事會提議，並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及受多項因素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總體業務狀況。即使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獲利，我們也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溢利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

[編纂]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業務策略、經營效率、競爭能力、現有業務增長商機、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及其他事項有關的前瞻性陳述。「預計」、「認為」、「可能」、「潛在」、「繼續」、「預期」、「有意」、「或會」、「計劃」、「尋求」、「將」、「將會」、「應該」等詞以及該等詞彙的否定詞及其他類似表述表達與我們有關的多項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與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有關的前瞻性陳述，乃反映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根據最佳判斷作出的必要估計，並涉及可能令實際結果嚴重偏離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者的多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連同多個重要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者)一併考慮。故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業績表現的保證，且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取自政府官方刊物、市場資料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中有關各個國家及地區以及股權投資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均取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灼識諮詢報告，我

風險因素

們一般認為這些資料可靠。然而，我們無法為該等資料源的質量或可靠性作出保證。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編纂]、[編纂]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亦未經其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就該等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的事實及數據的準確性作出聲明。

然而，就本文件的披露而言，我們於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市場數據供應商的報告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由於收集方式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數據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有差異，本文件中的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或不能與有關其他經濟體的事實及統計數字作比較。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數據的表述或編製方式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方式具同樣基準或同樣準確(視情況而定)。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自行衡量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分量或重要性。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可為少數權益股東提供的保護有別於香港法律。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大綱及細則及開曼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權益股東利益的法律與香港或少數權益股東更為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根據成文法或司法判例所制定者可能存在差異。該等差異可能意味著少數權益股東可獲得的保護可能有別於根據香港或少數權益股東更為熟悉的其他司法轄區的法律可享有者。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而不應依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謹此嚴正提醒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已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道。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提述並非本文件所載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與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公佈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公佈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相悖，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且閣下不應倚賴該等資料。